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史梦诗 沈燕钦 颖文 吴玉燕 木易

## 12岁女孩被诊断出怀孕，身边“干爹”慌了神

时间:11月23日 地点:瓯海法院

12岁的雷雷从小跟着父母在温州生活,上小学五年级。今年7月,雷雷出现恶心呕吐症状,到医院一查,竟然已经怀有两个多月的身孕。

陪雷雷一起来的是“干爹”刘某。得知这个结果,他慌慌张张地要求医生为雷雷做人流手术。就在进行手术时,细心的医生发现雷雷还不到14岁,赶紧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通过对雷雷的胚胎组织进行鉴定,证实被女孩称作“干爹”的刘某正是罪魁祸首!

刘某今年53岁,曾经结过一次婚,但已和前妻离婚多年。十多年前,刘某在温州打工时,认识了雷

某夫妇。因为工作繁忙,夫妻俩就将当时年仅2岁的女儿雷雷交托于刘某照料。刘某也很疼爱雷雷,每逢暑假都会接雷雷到家里小住。后来,两家越走越近,因为关系不错,刘某干脆将雷雷认作“干女儿”。

一晃几年过去了,雷雷出落得亭亭玉立,但每次到刘某家里居住时,两人还是像她小时候那样同枕共眠。

2015年7月的一个晚上,按耐不住寂寞的刘某对熟睡在身边的“干女儿”伸出了魔爪,脱去雷雷衣裤后与她发生了关系。从那以后,他多次与雷雷发生关系,期间甚至用手机拍下同房照片用于收藏。

由于与“干爹”十年来的相处历来亲密,加之雷雷年幼无知,疏于防范,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,雷雷遭刘某强奸的事竟无人发现,直到她怀孕才导致案发。雷某夫妇知道真相后,悔恨不已。

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,认为刘某利用特殊的身份关系及幼女的无知,为满足自己非正常的、自私自利的欲望,性侵幼女雷雷,构成强奸罪。而且由于刘某长期保持非法非人伦的性关系,致雷雷怀孕并流产,严重损害幼女身心健康,破坏伦理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,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,应从重处罚,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。

## 高高兴兴买房办家，房子才建一层就被叫停了

时间:11月24日 地点:云和法院

周某是景宁人,为了让家人生活得好一点,他和妻子陈某来到云和县城打工。经过几年辛苦打拼,两人存了些钱,想在云和买套小房子,有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。

毕竟钱也不多,商品房难下手,听说很多景宁老乡在云和买了农村自建房,周某夫妇便四处寻找这样的房源。

2013年7月,两人找房子时结识了赵某。赵某说,自己有块空地正要建房,审批手续已经办好了,但苦于没钱动不了工。若是周某能先付一部分钱的话,房子可以便宜一点卖给他。

周某和妻子商量后,决定答应赵某。于是,双方签订《购房协议》,赵某将坐落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某村的自建房(村集体土地)二或三层及车库作价35万元卖给周某。周某预先支付购房款15万元。

很快,房子开建了。然而,第一层还没建好,云和县国土资源局就向赵某送来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通知书,房子建不成了。

周某夫妇这才知道,赵某实际上只取得了56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,在建的112平方米房子是与别人共建的,对方并没有办好审批手续。

眼看房子暂时建不了,周某就追着赵某要求他归还那预付的15万元购房款。但赵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,让他再等等,说手续很快就能批下来。

一直到2014年2月份,审批手续还是没有办下来,周某让赵某还钱,赵某说没钱了,要三四年分期归还。这下,周某夫妇急了,辛辛苦苦挣来的这点钱,房子没买到,却套在了别人手里。两人将赵某起诉到了法院。

法庭上,当初双方签订的《购房协议》是否有效成了最大的争议焦点。法院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,具有特定的人身属性,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享有。而周某夫妇和赵某属于不同县域的非同一

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该《购房协议》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应认定无效,赵某要返还购房款15万元。

拿到法院判决书,周某和妻子悬着的心,终于落地了。



## 高速路上摔破酒瓶,不忍浪费的他喝了起来……

时间:11月22日 地点:松阳法院

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,这是所有人都应该遵守的原则。可是,曾某却因为在高速路上修车时不小心打破酒瓶,不忍浪费,拿起来直接喝了,没想到



到被查了个正着。

曾某今年43岁,温州苍南人。今年1月8日下午,曾某因业务需要,从温州开车到丽水遂昌办事。据曾某说,办完事后,他受朋友邀请一起吃晚饭,席间有人敬酒,却之不恭的他只好喝了两杯米酒。晚上9点多,酒宴散场,自我感觉良好的曾某抱着侥幸心理,开着车从遂昌上高速,准备返回温州。

当车子开到S33龙丽温高速丽水方向松阳路段时,左前轮突然爆胎。无奈的曾某只好靠边停车,准备打开工具箱自己修好后再上路。没想到,他急着拿工具,不小心将车上的一箱葡萄酒打翻在地,整箱酒瓶全都碎了,停车的地方顿时酒香四溢。

因为酒瓶没碎彻底,看到有些瓶子里还残留着葡萄酒,曾某有些心疼了。想着不喝也是浪费,他干脆捡起酒瓶喝了起来。喝完后,他拿出修车工具,准备更换轮胎。

就在曾某一门心思修车的时候,高速公路松阳管理处的两名巡查人员因接到监控指挥通知,驾车赶到曾某停车的地方查看。了解事情经过后,巡查人员对曾某在高速修车的行为予以制止,要求曾某遵守高速公路管理法规,由施救车辆将受损车拖到安全区域后再进行维修。

现场浓烈的酒气也引起了巡查人员的怀疑,他们赶紧将情况通知高速交警。当巡查人员将曾某的车拖到高速出口时,接警赶过来的高速交警当场对曾某进行了酒驾测试,结果显示曾某血液的酒精含量达到了84mg/100ml。高速交警随即扣押曾某的车辆,并对曾某采取强制措施。后经检验,曾某血液的酒精含量达到202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

经法院审理,曾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受此刑罚的曾某在法庭上再三表示,自己一定吸取教训,再也不酒驾了。

## 偷手机牵出200多部黄色视频,小伙“摊上大事”了

时间:11月22日 地点:慈溪法院

因为偷手机的行为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刘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。刘某本以为这事儿就这样划上句号了,没想到,由此牵出的两百多部黄色视频让他“摊上大事”了。

事情发生在今年7月28日。一大早,慈溪的高先生到电器公司上班时,随手将新买的朵唯手机放在了冷风车间的工作台上。9点半左右,高先生想查看手机信息,却怎么也找不到手机。通过查看车间监控,他发现,一个陌生男子在上午8点40分左右“顺”走了自己的手机。中午下班后,高先生到派出所报了案。

民警相当给力,当天下午就将涉嫌盗窃的刘某

抓获了,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。在依法对刘某的租房进行检查时,民警发现,除了涉嫌赃物的一部朵唯手机外,还有一部Vivo手机和一部Lenovo平板电脑。

刘某很快承认了自己偷手机的事实。当天,他去高先生所在的电器公司应聘工作,到车间看工作环境时,看到高先生的手机便起了贼心,趁没人注意之际,顺手牵羊放进了自己的裤袋后离开。至于Vivo手机和Lenovo平板电脑,刘某称,这是他今年五六月份分别在慈溪的师桥和龙山买的。

然而,民警在对刘某的Vivo手机和Lenovo平板电脑进行检查时发现,Vivo手机内有疑似淫秽视频

217部。通过对Vivo手机内的QQ和微信进行检查,民警还发现刘某通过网络贩卖这些视频。

“有时候微信朋友圈看见有人发小广告,说发红包过来就给你看黄色视频,我就学着通过微信、QQ发黄色视频来赚钱。”刘某说。

经鉴定,手机里的视频中有210部系淫秽物品。刘某交代,这些淫秽视频是他通过网络聊天群跟网友交换积累起来的。从6月初到7月28日,他以大约5毛钱一部视频的价格,利用社交软件发出百余部视频,共赚了50元左右。

以牟利为目的、利用移动通讯终端贩卖淫秽视频,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,最终刘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